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内部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公司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审计部受董事会领导,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审计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部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七条 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八条 公司依据自身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及相应的会计、审计等专业知识，应忠于职守、客观务实、廉洁高效，遵守职业道德和专业标准，在执业过程中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保持独立性，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在审计过程中始终保证独立客观、公正勤勉，保守秘密，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一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

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审计业务的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议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 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 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 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 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 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是否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 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是否按照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

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五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三十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审计部的工作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

时间为10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给予相应的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董事会给予相应的处分、追究经济责任：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四)泄露公司秘密的。
- (五)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